**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鸣街道环城北路92号439室

法定代表人：傅权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或：***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鉴于：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参加由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交中心）组织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衢州街55、57号等2处房产公开交易中，成功竞得下述转让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受让下述转让标的事项达成一致：

**第一条 转让成交标的**

转让标的名称：【】，已取得编号为【】的不动产权证，证载建筑面积为【】㎡，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权利性质为【】，用途为【】，使用期限为【】。转让标的现状为空置。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均以不动产权证证载的面积为准。房屋质量、具体位置等以现场实际为准，房屋的装修部分不以展示现状为准，房屋在移交时，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第二条 标的转让价格**

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交易服务费¥ ，两项合计¥ （本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

**第四条 转让标的的交付**

本次转让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乙方按时足额付清上述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由杭交所通知甲方，甲方按照下述约定和乙方办理成交标的的移交手续：

1、不动产权证的移交及过户手续办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清的全部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不动产权证移交给乙方，乙方应自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甲方的协助下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若乙方委托企交中心或企交中心指定单位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的，企交中心或企交中心指定单位可提供有偿办证服务。

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2、不动产实物的移交：

乙方完成房屋不动产权证、水电等过户手续且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按标的现状进行移交，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实物移交完毕，移交地为转让标的所在地，乙方受领时有异议的，应向负责交付的甲方提出。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依《成交通知书》、本《资产交易合同》等约定按期足额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视为乙方毁约，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等合同文件，且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已付的交易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企交中心、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甲方关于本次公开交易的特别事项说明及乙方需承诺的事项：**

1、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乙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企交中心无关，乙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2、如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甲方或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

3、在办理房地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4、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乙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甲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转让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转让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等。标的房屋长时间未使用，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本次转让标的，乙方需按房产所属物业管理规定交纳物业管理费。

7、本次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最终以本合同为准。

8、本次交易成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和乙方对转让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企交中心和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转让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竞买时提供的资料、签署的文件（包括报名时签署或确认的承诺函等）和产金所网站公布的交易公告、交易须知、乙方签订的《成交通知书》及本《资产交易合同》，构成乙方权利和义务的确认依据。

**第十条** 本《资产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和企交中心各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有关部门备案。各方所执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杭州商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

乙方（签字并按捺手印）

公民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